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78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资金91.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8月28日

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3年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	91.9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
		合计	91.9			

单位：万元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名称	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 (建设任务)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	产业发展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全县	<p>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》豫政办[2022]31号及《卢氏县2022年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奖补办法》，对全县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进行奖补：1. 肉牛基础母牛扩群倍增项目补贴：对现有肉牛基础母牛10头以上符合条件的投保基础母牛按照每头基础母牛不高于1000元标准给予补贴；2. 规模养殖畜位补贴：对新建标准化畜位肉牛500个以上、奶牛300个以上的养殖场进行畜位补贴。</p>	<p>通过项目实施，1. 对肉牛母牛补贴直接到户，增加农户收入，激发农户养殖积极性。2. 奖补经营主体的财政资金所形成的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。</p>	91.9	2023.1.15	

单位：万元